

自由

叶君健



《土地》三部曲之二

自 由

《土地》三部曲之二

叶 君 健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一九八〇年·北京

内 容 说 明

《自由》是《土地》三部曲的第二部。它接着上一部《火花》，继续描写辛亥革命在中国农村和城市所引起的狂暴波澜。新的统治者窃取了这场革命的果实，把中国更深沉地带进一个封建的殖民地的境地。广大的破产农民被他们最初所标榜的“耕者有其田”的虚伪口号所骗，也曾对这次革命寄予了热切的希望，以为他们从此可以挣脱封建地主的统治，获得自由。但惨痛的事实终于使他们幻灭，他们也因此认识到自由还必须通过别的途径去取得。

自 由(《土地》三部曲之二)

人 民 文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朝 内 大 街 166 号)

新 华 书 店 北 京 发 行 所 发 行

北 京 新 华 印 刷 厂 印 刷

字 数 319,000 开 本 850×1168 毫 米 $\frac{1}{32}$ 印 张 $15\frac{1}{2}$

1980 年 9 月 北 京 第 1 版 1980 年 9 月 北 京 第 1 次 印 刷

印 数: 00,001—20,000

书 号 10019·2751 定 价 1.25 元

—

洪羊县的县太爷周华甫自动卸任，逃进深山，屈指已经有三天了。但是山路难行，而他所选择的又是一条非常崎岖和隐蔽的山路，有时走了大半天，回过头来一看，只不过是翻了两座山岭，所以他走了三天，还只不过刚接近光元县的县境。还好，总算没有造反的农民跟上他。他的惊魂开始略微镇定了一点。

他带着五名挑夫，挑的全是金银细软。这是他做这一任“清官”的成绩，非常珍贵。还有，他后面那顶轿子里装着一名“爱妾”。这也是他所宝爱的东西。他“告老还乡”后的“幸福晚年”就寄托在这些东西上面。这些东西决不能让造反的农民抢走。所幸他还带有八名扛洋枪的卫士：四名在前面开道，四名在后面护卫。他平时待他们很好，把他们视为心腹，在紧急的时刻，他想他们一定会为他杀出一条生路。但是那五名挑夫和抬着他自己及他的“爱妾”的那四名轿夫，他就没有把握了。“虎落平原被犬欺”，万一造反的农民追上来了，说不定他们也会里应外合，反戈一击。想到这里，周华甫又出了一身冷汗。他甚至还似乎隐隐听到有农民在后面追赶，还发出忿怒的吼声。他心里想好了一道命令，准备在必要的时刻下达给卫士：把这几名挑夫和轿夫当场枪毙。——“先下手为强”！

这个“必要的时刻”终于没有到来，因为没有多久他就跨过了洪羊县界，进入光元县的边境。他倒觉得有另一个必要：把空气缓和一下，好叫卫士、轿夫和挑夫更加快步子。他给他们开了一纸支票，说这县的县太爷是他的好朋友，他将要到他的衙门里去休息几天，那时他们将会得到丰盛的犒赏。他们也似乎真的卖起力来，步子走得比较快，当然他们现在已经舍弃了山路而走到平地上来，步子象是快了一些。他掉过头向他后面走过的群山望了一眼，他假想中追赶他的农民连影子也没有！他的心情顿时为之一变：他觉得他的担心是多余的。真是“聪明一世，糊涂一时”！他禁不住暗暗地发出了一声憨笑。

这天天气很好，没有风。向前望去，前面是一片青翠的冬青灌木，太阳在它上面微笑，使人有一种温暖轻松之感。如果不是他前后有这几条洋枪给人一点火药气味，他倒认为这是一个太平盛世呢！他心里起了一种安全感。他除了上山下山时对他所造成的某些劳累感外，他的身心基本上恢复了正常。说来也奇怪，身心一正常，他又有些感到恼怒起来了。他又想起了那些逼他出走的农民，但这次角度不同。

你们这些愚蠢的乡民，白日做梦，居然想凭一群乌合之众，推翻财东和县太爷！世上哪有这样的事情？你们真的以为我就此退休？如果有朝一日上头又派我来当你们的父母官，我就不再搞什么“以德服人”了！对，我可能还要回来的。那时你们就可以看到我的威风了。

当然，这只是一时的即兴感想。他做这一任“父母官”，所得固然没有达到常规所要求的十万两雪花银，但现在这五个

挑夫所挑的东西，说实在的，三代也花不完。此外，洪羊县老百姓的油水已经刮得差不多了，他心里有数。他自己已经到了一把年纪，何必再与他们去计较？还是告老还乡，伴着一卷《黄庭经》——不知怎的，他这几天忽然感到“人生之无常”，想今后在黄老“清静无为”的哲学中求慰藉！——和几卷唐宋诗词，以终天年吧。

剩下的问题只是这几条洋枪。他想，他一上了火车，它们不仅没有必要，还会招风惹祸。去它们的！把它们转让给光元县的县太爷——此人比较年轻，还有一番雄心，想必愿意扩充实力——以换取他对自己热情的接待。说不定他还愿意付出一定数量的现银作为代价，我也借此可以收回成本。一举两得，何乐而不为？

怀着这样一种既不是太乐观、也不是太悲观的心情，他命令他的洋枪卫士、挑夫和轿夫略微放慢步子，稳步向县府进发，免得疲劳过度，到达县府时显出一副狼狈相，给县太爷一种丧家之犬的印象，从而受到他的小看。

周围是一片平静的景象，平静得连风都没有。这里显然还没有发生过什么暴乱。周华甫松了一口气。田畈上只见三三两两的庄稼人在活动着，有的肩上扛着锄头之类的家什——可能他们打算要松土，准备播种冬季作物。他又由此得出一个即兴的感想：农民只要把心思放在庄稼活上，就不会有“犯上作乱”的念头了。他整了整衣冠，命令他的卫士、挑夫和轿夫们停下休息三分钟，他有训示要下达。他觉得他现在仍然要保持县太爷的身份。

大家都停下来，抽出吊在他们屁股后面的竹烟袋，打算抽

一口烟。

“对，你们该抽一袋烟，歇一口气，”他说。于是他把胡子一摸，发出一声显示他的权威的咳嗽，指示他们要注意一个问题：“这一县不归我管，但这里的县太爷是我的朋友。我们现在就要到他的县府里去。今天你们就在他的衙门里过夜，他会犒赏你们——路上如果有庄稼人问起你们，你们不要说我是邻县的县太爷。你们可以说我是知府派下来的督察官员。记得吗？”

“记得！”卫士们齐声说。

“好，那么动身走吧，”周华甫说。

挑夫和轿夫们的一袋烟还没有抽完，他们只得遵命重新上路。周华甫坐在轿子里，开始考虑晋谒这里县太爷的方式以及用什么言辞来解释他这次仓皇的出奔。他既要保全面子，又要使这里的县太爷重视他，安全地把他护送到通过这县边境的火车站。

在平地上走路，确实比翻山越岭要快得多。周华甫的一行人夫不到半天工夫就走了二十多里路，沿途平静无事。但这并不是说他的这一行人夫突然在平静的田野上出现，没有吸引人们的注意。路上行人一见到他们就停下步子，扒土的庄稼人也都直起腰站着，拄着锄头远远地眺望。他的卫士所扛着的那几条洋枪，象磁石一样，把他们的视线都紧紧地吸住了。但这只是暂时现象。不一会儿他们就四散开来，活也不干了，向不同的方向移动。

周华甫对这种情况颇为感到兴趣。他想，这些乡下人可能被他的这几条洋枪吓坏了，在自动地向四方回避。他现在

虽然丢了乌纱帽，但他的官威并没有消失。做官的究竟与庶人不同，在任何情况下都能表现出一副派头！

他又感到腰杆子硬起来了。他的那几名卫士也不例外。他们觉得腿子也有劲了。他们拖带着轿夫和挑夫大摇大摆地往前奔，径直向县城的方向奔去。在离县城不太远的地方，他们来到一条小河旁边。地势在这儿忽然往下沉，他们得沿着一条狭路徐徐地走下去，越过下面一条横跨河流的小桥，然后再爬一道斜坡走到田畈上来，就又到了平地。不过桥底下的河流已经干涸了，除了一些乱蓬蓬的芦苇外，一点水也看不见。周华甫的先头卫士沿着那条狭路走下去，他坐着那顶轿子在后面紧跟着，再在他后面就是他“爱妾”的轿子、五名挑夫和那压阵的四条枪杆子。这条河的位置虽然很低，但是河面相当宽，因此横跨在它上面的那座桥也相当长，一共有五个孔。周华甫的一行人夫全体走到桥上，长长一串，连桥两头都没有剩下多余的空间。

就在他们全体走上桥面时，先头卫士还没有到达对岸，忽然桥底下的芦苇丛中飞出一阵蝗虫般的石子。每颗石子大的有鸡蛋那么粗。它们从桥下面两边飞过来，正正地打在先头卫士的头顶、太阳穴和脸庞上。在这种突然的袭击中他们也来不及卸下枪，只能慌忙地举起双手抱着脑袋。但他们的手也不能倖免。他们被打得青的青，肿的肿，动弹不得。后面那四名压队的卫士也不比他们更幸运。只不过他们没有举起手来捂脑袋罢了。他们想往后退，爬上斜坡找个适当的位置开枪。但事情到了这步田地，哪能由他们自己作主？他们还没有来得及掉转身，桥底下的芦苇丛中忽然又飞出几根粗绳子。

绳子的尾端各系有一个七、八斤重的鹅卵石。这些鹅卵石乘着它们被甩出来时所产生的惯力，围着这些卫士的腿子转了几圈，把他们层层套住了，而且套得很紧，缚得那些卫士几乎站不住。结果他们也就倒下来了。

先头的那四名卫士当然也没有遭到更好的命运。倒是夹在这些卫士中间的挑夫和轿夫安然无恙，但他们却不能前进，只好放下他们肩上所扛着的东西，站在桥中间发呆。周华甫从轿子里探出头来观察动静，只见他的这八名武装人员伏在地上直揉脑袋喊痛，他们爬不起来。周围也看不见有什么人。这是怎么一回事呢？难道他们半路遇见了鬼不成？除了“白日见鬼”以外，他找不到别的解释。

当然，鬼是没有的。他的疑问立刻就得到了解答：桥底下芦苇丛中跳出了十几名粗壮的庄稼汉子，周华甫这才明白事情有些不妙：他遇见了拦路大盗。他的朋友——这里的县太爷——还不知道他的到来，当然也无法派人来营救他。看来他多年搜刮来的这几挑金银细软就要被劫持走了。说不定他的“爱妾”也会被抢去当“压寨夫人”了。他告老归田，将什么也没有，只能喝西北风了。一想到这里，他的面色立即变得惨白。

但事情的发展也并不能和他的想象对得上口径。那十几名壮汉对他的那几挑金银细软和“爱妾”——不，不，甚至他本人！——并不感到那么大的兴趣。他们这时的兴趣是集中在他的卫士所扛的那几杆洋枪上。他们扑到这几名卫士身上，一手卡住他们的后脑勺，一手卸下他们的洋枪和子弹。这套动作他们搞得比闪电还迅速；而且，以同样的速度，他们用他们

所缴获的东西立刻就地把自己武装起来。然后他们把绳子一拉，松了他们的俘虏，接着就在他们屁股上踢了几脚，说：

“滚起来！既交了枪，我们就不杀你们！”

周华甫听了这几句话，更加目瞪口呆，不知所措。这时他前一阵子在田畈上所看到的那些移动的庄稼人，就从四面八方向他围拢过来。他们也都对这几条洋枪感到浓厚的兴趣，特别是当他们看见那十几名壮汉用这些东西把自己武装起来了的时候。他们都争先恐后地挤过来瞧。周华甫本人倒反而被扔到一边，没有人理。他龟缩在轿子里，也不敢出来。他思考了一下当前的形势。他的灵机一动，似乎有所启发：这些粗人不敢碰他，大概他们已经看出他是朝廷的命官吧？对，他的派头摆在那里，谁都可以看得出来。一县之长，尽管现在不在衙门里，但余威还是存在的。

他的胆子又壮起来了。他整了整衣冠，理了理胡子，便站起身，不慌不忙地走出轿子。围拢来的庄稼人正在欣赏那八条洋枪，还没有把他放在眼里。现在他们看见他走了出来，倒是忽然提高了警惕。那十几名壮汉牢牢地握住新夺来的枪，其余的人也都聚精会神，看这位县太爷打算搞什么名堂。

周华甫环视了一下，他看到大家都默不作声，视线全都集中在他身上，便进一步得出一个结论：他的“余威”把这些人镇住了。但他还不敢摆官架子。他想以“德”来感动这些人，因此他做出了一副笑脸，说：

“你们想必是缺费用，需要一点买路钱吧？这个好商量，不过那几条枪——那是公家的东西，不能随便动，赶快交还，不然出了大事，本人可就爱莫能助了！”

这时人群中走出一个汉子。他身材魁梧，满脸粗肉，红而带紫。他肚皮鼓鼓的，双眼突出，还带有一点血丝，看上去不象是一个庄稼人，但也不象是一个饭馆的跑堂或者一个杂货店的伙计。从他那双粗大的手看来，他还似乎颇有一把气力。他趑趄趑趄地步到周华甫面前来，稳稳当当地站着，双手叉腰，比这位县太爷几乎高了一个头。

“你是谁，从哪里来的？”他问。

周华甫从来没有被人用这种言词讯问过。他感到颇为恼火。如果他还在衙门里，他可以把戒方一拍，立刻以“犯上之罪”命令衙役在他的屁股上打二百板子，然后下到死牢，等到秋后提斩。但现在形势变了，“虎落平原被犬欺”，他只好按捺住胸中的怒火，用一种消极抵制的方式，反问了一句：

“你是谁，你从哪里来的？”

“这你就不用管了，”粗壮的汉子说，更上前走了一步。“我就是本地人，难道你还看不出来吗？”

站在一旁看热闹的一个小放牛娃，不知天高地厚，就指着粗壮的汉子，叫嚷说：

“他叫卢镇威，是我们镇上杀猪的。”

周华甫仰起头来一看，发现卢镇威正在盯着他，他那双布满了血丝而又突出的眼睛鼓得更大了，简直象是要把他吞下去的样子。周华甫暗暗地打了一个寒颤。他想，在荒野之中，碰到一个屠夫，有理也说不清。如果他被此人当作一头肥猪处理掉，那可就太糟糕了。他的额上不禁沁出几颗豌豆粒大的汗珠来。在这危急的关头，他觉得他不能躲躲闪闪，他得表明他的身份——也许他的身份可以产生一点意想不到的效力，

把这批村夫鄙汉压住。

“我——我——”周华甫的话刚一开头就又缩回去了。

“我——我什么?”这是群众中突然爆发出来的吼声。“照直说来，还装什么蒜?”

周华甫这才体会到形势的严重。他偷偷地向他的那几个卫士瞧了一眼，这几名比较忠于他的心腹，现在在一大堆庄稼人严密的监视之下，一个个垂头丧气，貌似傻瓜。至于他的轿夫和挑夫，他们看见他的卫士已经丧失了威风，倒变得有些趾高气扬起来了。他们和这些庄稼汉有说有笑——说不定他们已经把他周华甫的老底揭露了！他又打了一个寒颤。事情既已到了这步田地，他也只好“摊牌”了。

“好，我说。”周华甫吞吞吐吐地又开始了。“我是道台大人派下来巡视地方的——七品官。现在我是到你们县里来看一看。我要在你们县太爷衙门里住两天，听取地方上的情况，然后我还得到别的县去。快给我让路，我有职责在身，不能延误！”

“你下到地方巡视，带这么多挑夫和一个女人干什么？”卢镇威问。“我们得把你留下来查查看。”

于是他伸出他那还有点油亮的手，一把揪住周华甫的肥耳朵，象一个钳子似的，力量既大而又紧。接着他掉向他身旁的一个壮汉，用命令式的口吻说：

“喜逯，拿根绳子来，把这家伙捆起！什么巡视地方的七品官。他就是隔壁县的狗头县官周华甫。我们不能把他放走！”他又掉向周华甫，使劲把他的耳朵向上一提，好使这位县太爷能仰起他那个肥脑袋来瞧瞧他。他对周华甫说：“你

用不着到我们县太爷的衙门里去了。他象你一样，已经逃走了。可惜你还没有逃脱，现在落到我们手中。我们得把你扣下来！”

这时赵喜遄已经把绳子拿来了。周围的庄稼人一哄而上，帮助他七手八脚地把这位自动卸了任的“父母官”牢牢绑住。卢镇威觉得这时再揪此人的耳朵已无必要，便松了手，向赵喜遄做了一个姿式，示意把这位邻县的“父母官”牵进县城过去关庄稼人的监牢里关起来。赵喜遄立即执行了他的命令。他吩咐两名用周华甫的洋枪武装起来的壮汉跟着他把周华甫带走——一名在前面牵着，一名在后面押着。包围这座桥的庄稼人也散走了一半，因为他们觉得该办的事已经办完，现在可以跟着去看这位“父母官”被扣押的热闹了。

卢镇威本人则留在桥头处理“善后”。他对那八名被解除武装的、站在一旁呆若木鸡的卫士说：

“你们靠着你们的主子和那几杆洋枪，大概是作恶不少了吧？依我的脾气，我当场就可以宰掉你们，给老百姓出一口气。但是我们的弟兄刚才说过，交枪的不杀。现在我饶你们的几条狗命，赶快给我滚开，不准在本县停留。冤家路窄，以后我们如果知道你们再做坏事，那么就不要再怪我们不讲情面了。我的刀子是认不得人的。”

这几名二流子出身的卫士，听到这些话如获大赦，立刻作揖打躬，一方面表示感谢，一方面庆幸自己没有遭到周华甫同样的命运。当然他们也不敢太耽误时间，以免卢镇威改变主意，所以他们就立刻掉转身，一溜烟地逃走了。于是卢镇威掉向那四名轿夫和五名挑夫。

“伙计们，”他对他们说，“你们替周华甫那个狗东西出力，也算是干了一桩傻事。也许你们没有办法，不得不替他干，现在我给你们每人一块龙洋做路费，回去好好干你们的力气活，再不准干傻事！”

于是他塞给他们每人手里一块银洋。这几个人松了一口气；他们可以回家了。他们是洪羊县人，掉转身也就立刻离开了。

周华甫的那个“爱妾”一直龟缩在轿子里，吓得面如土色，不敢出来。卢镇威把她拉出来，只见她年纪还不到二十岁，皮肤虽然养得很白，但是手粗脚大，不象是一个小姐出身的人物。

“你是什么人？”卢镇威问她。

“我是隔壁县里一个佃户家的女儿，”她用颤抖的声音说。“周华甫把我关在衙门里，说我是他的小老婆。”

“难道你不是吗？”卢镇威问。

“不是。我们那边的大财东何雨卿硬说我爸欠他的债还不清，把我抢走，作为送给周华甫五十生日的礼物。从那以后，我家里的人再也见不着我了。”

她说到这里忽然呜咽地哭起来。

卢镇威塞了两块龙洋到她手里。

“好，我让你回到你爸爸妈妈那里去，”他说。“幸好我们今天截住了周华甫。不然他把你带到外地去，说不定把你卖给娼家当婊子。他那个老东西能活几年？他用不着你的时候一定会把你卖掉！你认得回家的路吗？”

“认得。”

“那么快回去吧！你家里的人一定在想你。”

周华甫的这名“爱妾”现在恢复了她本来的面目。她迈开她那双大脚，转身就朝洪羊县的方向走去。

卢镇威于是查看了一下周华甫所留下的那五挑担子。每挑他用肩膀扛起来量了一下，都很沉重。他知道，这一定是周华甫多年搜刮来的金银细软。他掉向周围的庄稼人，说：

“我们赶走了我们县里的贪官，现在又把隔壁县的贪官捉住了。我们干得很不错。我向大家担保，这五挑赃物我决不乱花，只能用作我们乡下人打天下的费用。”

于是他命令那几名用周华甫的洋枪所武装起来的壮汉，挑起这五挑担子，浩浩荡荡地回返县城。

当天下午他在县府门口贴出了一张大纸条，上面写了这几个大字：正义师总部。他同时宣布，他是“正义师”的司令，他的朋友赵喜遼是“正义师”的“参谋”。就这样，他用从周华甫手里截留下来的洋枪建立起了一支武装队伍。

卢镇威，正如那个天真的放牛娃所说的，是附近镇上的一个屠夫。赵喜遼是他的搭当。他们本来都是庄稼人：卢镇威是一个所谓半不靠人的庄稼户，这也就是说，他自己有两亩田，额外还佃了乡里一个财东的几块地；赵喜遼则是一个卖短工的光杆，农忙时给他当一个帮手，所以也和他交成了朋友。有一年，卢镇威的老婆要生头一胎孩子。这是一个难产，结果妈妈连孩子一起丧了命。他向他的财东借了几吊钱买棺材。第二年财东东算西算，利上加利，把他那两亩田作为抵债收走了。当然这两亩田还是给他种，不过他已经不再是它的

主人，而是它的奴隶，他得把他在它上面生产出来的粮食一大半交给财东——他成了一个佃户。他越种越觉得不是味。后来镇上的屠夫范白眉，因为年纪老了，精力不济，要找一个帮手，卢镇威便放弃了佃户的生涯，跟他干起屠宰的行业来。过了两年，范白眉老死了，他便把他的那个屠宰板接过来，成为镇上的一个正式屠户。他也缺一个帮手。赵喜遑干厌了卖短工的生涯，便作为一个朋友投靠他，成为他的搭当。

当屠户是一种“自由职业”，比当佃户和卖短工要好一些，但也好不了多少，因为只有有钱人才吃得起猪肉，而有钱人——主要是一些田主人——一般都很尖刻，他们都要求货好价钱巧。这也就是说，他们只挑一头猪的某些部分的肉买，其余较次的部分不要。谁买较次的部分呢？穷人买不起，富人又不要，如果一个屠夫不善于经营，他干上两个月就会背一屁股债。卢镇威是一个没有本钱的人，只能干一天活吃一天饭，无力搞投机倒把这类的活动，以维持他的“自由职业”。他只能搞无本经营。因此他就想出一个和养猪的庄稼人合作的办法。那就是庄稼人养一头猪，需要钱花时请他来宰，他宰完后，净肉当场过秤，然后他背到镇上来，放在他的案板上出卖，好的部分价钱高一点，次的部分价钱低一点，卖完为止。他不要手续费，只按斤两收取佣金。这样，他和养猪的庄稼人关系就搞得很好了。每天他都有猪宰，肉不论好坏也可以卖完，他自己虽然积不了钱，但也没有饿饭或背债。此外，他还博得了一点好名声，乡下的人都说他“讲义气”。

他这点好名声本来卖不出钱来，但却引起一个年轻人的注意。这个年轻人名叫祝祥侠，他是本地人，但生长在湖南，

因为他的父亲在那里做夏布生意，后来全家就搬到那里长期住下来了。他家每年在清明节和中秋节时派他为代表回乡祭祖坟，每次他总要在镇上呆几天。他听到卢镇威的这点小名声，就很感兴趣，特找机会和他攀谈。果然不错，他发现卢镇威对人爽直，因此就和他交上了朋友。祝祥侠以后每次回乡时就住在他那里。卢镇威对此不仅感到骄傲，而且深为感动，因为他本人是一个文盲，而祝祥侠则是一个小“知识分子”，他懂的事情多，包括国家的大事。这样一个有知识的人愿意和一个不知书识字的屠夫交朋友，这本身就是一件了不起的事。卢镇威诚心诚意地敬佩他。但久而久之，他发现祝祥侠和他交朋友并不是没有目的，但这个目的他认为也相当的高尚。

原来祝祥侠是湖南一个秘密组织洪门会的活跃分子，同时也是孙中山的战友黄兴的一个忠实追随者。他要发展卢镇威成为洪门会的会员，并且要求他在镇上建立一个洪门会的地下组织。当卢镇威了解到，他进行洪门会的活动目的是为了推翻大清朝廷和建立“民国”，他就欣然同意了，因为在他看来，“县太爷”是清朝廷派下来的官，而这个官总是和地方上的财东们穿一条裤子，专门欺压乡下人，包括他自己在内；他自己也在他们手上吃过苦头。推翻他们，建立“民国”——“民国”，顾名思义，是老百姓当家的国家——自然是对大家都有益的一桩大好事，他没有理由不举双手赞成。因此他不仅开始按照祝祥侠的指示积极进行秘密活动，而且对祝祥侠也更为敬佩。祝祥侠从此也经常和他通过种种渠道联系，指示他工作。他最近一次回乡时曾秘密告诉他，清朝廷倒台的日子已经不远了，而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自己也加入了新军，成